

p. 948 : 3 【三因不定皆互說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 : 「三因皆前後影互說。以簡於法更無別義。意顯六處外餘法。非是有境、決定、為主義故。所以不為所依也。又解：餘非有境定為主故者。但二因簡餘法。餘法謂非有境、非定主故。故非所依。略不說決定。故至下出依中。正簡之。故此解勝。」(X49, p. 596c20-24)

p. 948 : 4 【五十五云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 : 「問：諸心心所法。凡有幾種差別名耶？答：有眾多名。謂有所緣。相應。有行。有所依等無量差別。」(T30, p. 602a20-22) 「問：何故名有所依？答：由一種類。託眾所依差別轉故。雖有為法無無依者。然非此中所說依義。唯恒所依為此量故。」(p. 602a27-b1)

p. 948 : 6 【各各一、非如色】《解讀》：此中《瑜伽師地論》所言『唯一種類託眾所依者，是顯示心、心所法是各各自成一種類法故，非如色、聲等法可有多種類別。唯心、心所法始須言要有此所依，如《成唯識論》依護法義所立者，非心、心所以外的所餘法亦須有此『所依』故。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 : 「各各一故非如色等者。以王所各一。故有所依。非如色等有多種類。」(X49, p. 597a3-4)

p. 948 : -2 【非具正合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 : 「非具正合者。以云具四義。王非因六處。據一邊相。是似喻。非是正喻。不可語合。」(X49, p. 597a12-13)

p. 949 : 2 【無所緣境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4 : 「疏。即前有境眼等為果等者。以『有所緣』與『有境義』而有別也。若有所緣，體唯能緣。若言有境，即通五根。要有所緣，方有所依。故除根也。疏。此解所有能依等者。此釋伏難。

伏難意云：本明所依，何故乃辨能依心等？故釋所有能依法者。意欲翻出能依之體，顯彼所依。疏言此解所有能依者。此牒定也。」(T43, p. 895a11-18)

《解讀》：窺基《述記》疏言：「即依前述『所依』四義中的第二『有境』義要求而言，眼等五根雖為地等四極微所成的果法，但彼等五根諸法皆無所緣境，故雖有境，可作『所依』，亦非『有所依』。此解所有心、心所法，以其皆有能依義，故翻出『能有所依』，藉此以顯所有『所依』之義。又由於對(所依)四義不能具足故色、聲等法非是『所依』，此即依『所依』四義中的第二『有境』義，諸色、聲等法，以其非有境故，是以簡除於『所依』之列。」

p. 949 : 8【諸識相望有不得者】《解讀》：眼等五識不得作為六七八識的所依，因為不符合第一「決定」義。

p. 949 : -6【五平等】《解讀》：時同、依同、所緣同、體事同、行相同。參考 p. 677:8~-1。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：「五平等者。謂時同、依同、所緣同、體事等、行相等。即相似名等。此名五平等。此文意者。於彼文所依處說依名者。行相名等也。故知本識心心所亦名能依。如何今說第八唯為所依耶？答：皆假說也。又瑜伽及此論皆云：心心所而有所依。謂種子依、等無間滅依。亦是所依。何故不說唯取六根俱有依為所依耶？如下會。」(X49, p. 597a22-b4)

p. 950 : -6【大論、對法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：「云何眼識自性？謂依眼了別色。彼所依者。俱有依謂眼。等無間依謂意。種子依謂即此一切種子。執受所依。異熟所攝阿賴耶識。如是略說二種所依。謂色、非色。眼是色。餘非色。」(T30, p. 279 a25-29)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1：「能持者，謂六根六境能持

六識，所依所緣故。」(T31, p. 695b4-5)

p. 950 : -5【解深密、七十六】《解深密經》卷 1(T16, p. 692b19-28)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6(T30, p. 718a28-b8)同前 p. 922:-3 所引。

p. 950 : -4【定中間聲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3：「復有補特伽羅已得離欲從定起已。或於一時彼三摩地相間相雜作意而轉。或於一時不相間雜。若遇聲緣從定而起。與定相應意識俱轉餘耳識生。非唯彼定相應意識能取此聲。若不爾者。於此音聲不領受故不應出定。非取聲時即便出定。領受聲已。若有希望後時方出。」(T30, p. 650c18-24)《成唯識論音響補遺》卷 5：「諸瑜伽師。正入定時。五識俱不行。若遇聲緣。從定起者。此是與定相應善意識俱轉之餘耳識生。非唯彼定相應等者。意顯要須意俱耳識。領受聲已。然後出定。非唯彼定相應意識能取此聲。若言唯意無耳識者。一向在定獨頭意識不能聞聲。於此音聲不領受故。不應出定。故前五與第六為明了門。非取下。明出定耳識。定與意俱。恐有謂。耳識取聲。即便出定。非要與定相應意識俱轉。然後乃出。釋曰。非取聲時。即便出定。必耳識領受聲已。意識爾時若有希望。後方出定。故第六與前五為分別依。以心猶在定。必應二識共取此聲。方出定耳。」(X51, p. 627a16-b3)

p. 950 : -3【攝論第四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：「如是五根所行境界，意各能受者，諸根所行名為境界。如是境界，意各能受，悉能分別一切法故。一一各各能領受故，名各能受。意為彼依者，是彼諸根能生因故，以意散亂，彼不生故。」(T31, p. 340b4-8)

p. 951 : 1+3 【攝論第四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 : 「謂若不說有染污意，於一切時義不符順。施等善位亦有我執常所隨逐，自謂我能修行施等，非離無明我執隨逐。…如說：如是染污意，是識之所依，此未滅識縛，終不得解脫。」(T31, pp. 384c23-385a1)

p. 951 : 3 【攝論第一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 : 「又染污意若無有者，無想身中應無我執，非異生者於相續中暫離我執，應正道理。」(T31, p. 326b7-9)

p. 951 : 6 【五同法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 : 「五同法者，第六意識與五識身有相似法，彼有五根，阿賴耶識為俱有依。此亦如是，有染污意，阿賴耶識為俱有依。此五同法，離染污意決定無有，此則顯無自性過失。」(T31, p. 326a27-b2)

p. 951 : 8 【無性五同法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 : 「阿賴耶識雖是意識俱生所依，然不應立為此別依，是共依故、因緣性故。」(T31, p. 384b22-24)

p. 951 : 9 【瑜伽、顯揚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1 : 「為所依者。謂由阿賴耶識執受色根。五種識身依之而轉。非無執受。又由有阿賴耶識故得有末那。由此末那為依止故意識得轉。譬如依止眼等五根五識身轉。非無五根。意識亦爾非無意根。」(T30, p. 580b12-17) 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7 : 「所依止因者，謂由阿賴耶識所執色根為依止故，五識身轉，非無執受。又由有此識故得有意根，由此意根為依止故意識得生。譬如依止眼等五種色根五識身轉，非無五根；意識亦爾，非無意根。」(T31, p. 566b8-13)

p. 951 : -5 【又顯揚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 : 阿賴耶識者…「與轉識等作所依因，與染淨轉識受等俱轉」(T31, p. 480c3-9)